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12月25日，曾走過6年立法之路、歷經兩次審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終於由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新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環境保護稅法規定，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

法律明確，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不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

(一)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二)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二、計稅依據，將應稅污染物的排放量作為計稅依據，其中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確定；固體廢物按照固體廢物排放量確定；雜訊按照超過國家規定標準的分貝數確定。

具體到稅額標準，將以現行排污費收費標準作為環境保護稅的稅額下限，規定大氣污染物稅額幅度為每污染當量1.2元-12元；水污染物稅額幅度為每污染當量1.4元-14元；固體廢物按不同種類，稅額為每噸5元-1000元；雜訊按超標分貝數，稅額為每月350元-11200元。

三、稅收減免。下列情形，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

(一) 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二) 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的；

(三) 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

(四) 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

(五) 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

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三十的，減按百分之七十五徵收環境保護稅。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的，減按百分之五十徵收環境保護稅。

四、徵收管理。

環境保護稅按月計算，按季申報繳納。不能按固定期限計算繳納的，可以按次申報繳納。

納稅人申報繳納時，應當向稅務機關報送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以及稅務機關根據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報送的其他納稅資料。

參閱資料：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2/25/content_2004993.htm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6年12月27日